**研创园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ZJ-G2025-0007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5年7月1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构成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3

六、签订合同 16

七、质疑 17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一、资格审查 18

二、 符合性审查 19

三、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封面 54

目录 5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56

二、供应商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57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9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61

七、投标函 62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3

九、开标一览表 6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5

项目编号： 65

项目名称： 65

十、明细报价表 66

投标报价明细表 6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8

十二、响应偏差表 69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70

十三、服务方案 72

十四、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十五、服务承诺1 74

十六、服务承诺2 74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研创园综合管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ZJ-G2025-0007

项目名称：研创园综合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790万元/年

最高限价：780.09548万元/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做好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秩序维护、设施看护、防台防汛、扫雪防冻抢险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中标单位年度（12个月）考核均分（百分制）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且无重大事故的，经综合考虑后，采购人可以在本次采购的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续签一年合同期限，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2.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https://njgc.jfh.com/%EF%BC%89%E2%80%98%E5%8D%97%E4%BA%AC%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8%AF%9A%E4%BF%A1%E6%A1%A3%E6%A1%88%E2%80%99%E7%B3%BB%E7%BB%9F%E9%93%BE%E6%8E%A5%E6%89%93%E5%BC%80%E7%B3%BB%E7%BB%9F%E9%A1%B5%E9%9D%A2%EF%BC%88http%3A//180.101.238.212%3A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t "_blank)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03室

联系方式：13851975061

传 真：/

邮箱：/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519750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供应商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 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03室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
| 6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中标单位根据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40%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253880060810001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投标邀请（2）供应商须知（3）合同文本（4）采购需求（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6）投标文件格式。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0.6、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

**15、投标费用**

1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5.1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6.3、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8.2.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

2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供应商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委会反馈审查结论。

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无效投标情形

25.1.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5.1.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5.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5.1.4、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1.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5.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8、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10、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5.1.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5.1.13、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废标情形

25.2.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5.3、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6、评标方法和标准**

26.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分包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6.3.2、同一个包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最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各分包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7.2、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7.4、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5、《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公示。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

29、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3、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4、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4.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5、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https://njgc.jfh.com/%EF%BC%89%E2%80%98%E5%8D%97%E4%BA%AC%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8%AF%9A%E4%BF%A1%E6%A1%A3%E6%A1%88%E2%80%99%E7%B3%BB%E7%BB%9F%E9%93%BE%E6%8E%A5%E6%89%93%E5%BC%80%E7%B3%BB%E7%BB%9F%E9%A1%B5%E9%9D%A2%EF%BC%88http%3A//180.101.238.212%3A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t "_blank)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符合联合体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分。 | 10 |
| 2 | 养护服务方案（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方案（含绿化养护、河道养护）进行评分。方案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需求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需求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需求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需求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需求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需求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巡查管理工作方案（含秩序维护、设施看护等）进行评分。方案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需求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需求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需求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根据供应商在巡查、养护工作中新技术的应用，对智能化、精细化、精准化管养水平的展现等进行评分。方案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需求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需求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需求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扫雪、防冻、抢险等）进行评分。方案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需求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需求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需求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3 | 供应商业绩（9分） | 1、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保洁管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以上业绩不兼得。 | 9 |
| 4 | 履约能力（31分） |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具有园林或园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注：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或毕业证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5 |
| 2、车辆及设备需求：（1）高压冲洗车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6分；（2）机扫车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4分；（3）雾炮车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2分；（4）草坪剪草机提供1台得1分，满分2分；（5）绿篱机提供1台得1分，满分2分；（6）油锯提供1台得1分，满分2分；（7）割灌机提供1台得1分，满分2分；注：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自有购置发票，如车辆及设备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其中高压冲洗车、机扫车、雾炮车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上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须清晰可辨，能够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 20 |
| 3、供应商承诺在履约中保证和采购人的配合度，保证高度配合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提供专业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承担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书得3分。（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有误或者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3 |
| 4、供应商承诺，如遇冬季扫雪防冻抢险等应急事项，供应商提前准备相关物资、及时组织抢险人员并安排机械设备，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除雪抢险工作，提供承诺书得3分。（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有误或者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3 |
| **合计** | 100 |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1.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http://www.ccgp.gov.cn)，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3、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绿化（绿化养护） | 470285 | 平方米 |
| 2 | 行道树（绿化养护） | 1295 | 株 |
| 3 | 乔木（绿化养护） | 8745 | 株 |
| 4 | 草花（一年更换四次养护） | 500 | 平方米 |
| 5 | 二级道路(环卫保洁) | 78877 | 平方米 |
| 6 | 三级道路环卫保洁) | 166073 | 平方米 |
| 7 | 河道(环卫保洁) | 17463 | 米 |
| 8 | 公厕 | 1 | 座 |
| 9 | 硬化铺装(环卫保洁) | 87929 | 平方米 |
| 10 | 扫雪抢险人员 | 300 | 工日 |
| 11 | 轮挖（型号155） | 20 | 台班 |
| 12 | 装载机（型号50） | 20 | 台班 |
| 13 | 草垫（0.6\*1米） | 2000 | 件 |
| 14 | 环保性融雪剂 | 50000 | 千克 |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要求养护单位对做好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秩序维护、设施看护、防台防汛、扫雪防冻抢险等工作。

三、**人员配置、机械设备要求：**

1、总体要求：环卫保洁、园林养护人员根据江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要求合理安排人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采用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为辅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水平。

2、环卫作业车辆配置：要求养护单位自行配备大型高压冲洗车2辆、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大型机扫车2辆、大型雾炮车1辆（雾炮车可利用现有车辆改装）。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所有作业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对发包方开放查询权限。

3、绿化作业机械配置：草坪剪草机、绿篱机、油锯、割灌机若干。

4、扫雪防冻抢险车辆配置（如需扫雪防冻）：大型雪铲车、大型雪滚车、大型撒布机各1辆（除雪车辆可利用现有车辆改装）。

5、如需扫雪防冻，冬季扫雪防冻抢险作业期间，养护单位需额外组织30名抢险人员及除雪机械（轮式挖机、轮式装载机），经采购人核实后，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园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其他要求：结合目前环卫、绿化、河道等养护项目新技术，在巡查、养护工作中落实新技术应用，展现智能化、精细化、精准化管养水平。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12个月。中标单位年度考核均分（百分制）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且无重大事故的，经甲方综合考虑后，可以在本次采购的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续签一年，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五、控制价及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 1 | 绿化（绿化养护） | 470285 | 平方米\*年 | 7 | 3291995 |
| 2 | 行道树（绿化养护） | 1295 | 株\*年 | 42 | 54390 |
| 3 | 乔木（绿化养护） | 8745 | 株\*年 | 20 | 174900 |
| 4 | 草花（一年更换四次养护） | 500 | 平方米\*年 | 600.00  | 300000 |
| 5 | 二级道路(环卫保洁) | 78877 | 平方米\*年 | 8.00  | 631016 |
| 6 | 三级道路环卫保洁) | 166073 | 平方米\*年 | 8.00  | 1328584 |
| 7 | 河道(环卫保洁) | 17463 | 米\*年 | 69.60  | 1215424.8 |
| 8 | 公厕 | 1 | 座\*年 | 144000.00  | 144000 |
| 9 | 硬化铺装(环卫保洁) | 87929 | 平方米\*年 | 5.00  | 439645 |
| 10 | 扫雪抢险人员 | 300 | 工日 | 150.00  | 45000 |
| 11 | 轮挖（型号155） | 20 | 台班 | 1800.00  | 36000 |
| 12 | 装载机（型号50） | 20 | 台班 | 1500.00  | 30000 |
| 13 | 草垫（0.6\*1米） | 2000 | 件 | 5.00  | 10000 |
| 14 | 环保性融雪剂 | 50000 | 千克 | 2.00  | 100000 |
| 合计（元） | 7800954.8 |

**六、付款条件：**

1、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采购人按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养护款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当季费用中70%于次季度首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30%的费用做为考核经费，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待考核结果公布后，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季度首月10日（ 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2、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后续养护工程量会因管养移交或者道路交付等原因有所增减，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采购人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秩序维护、设施看护、防台防汛、扫雪防冻抢险，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12个月。中标单位年度考核均分（百分制）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且无重大事故的，经甲方综合考虑后，可以在本次采购的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续签一年，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养护款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当季费用中70%于次季度首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30%的费用做为考核经费，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待考核结果公布后，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季度首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2）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后续养护工程量会因管养移交或者道路交付等原因有所增减，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采购人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提供服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相关作业要求、标准按照附件执行，附件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采购人）：（盖章） | 乙 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附件1.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附件2.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附件3.公园管理标准

附件4.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附件5.廉政协议

**附件1.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一、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基本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应满足“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注：“十无”指无果皮烟头纸屑、 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泥土积尘；无痰 迹污渍；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无杂草青苔；无污水污 染。

“十净”指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挡（池）墙隔离桩干净、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 一降低”指降低道路扬尘。

“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 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 管理要求

⑴洗扫（含清扫）：一、二级道路2次/日，三、四级道路1次/日；洒水：夏秋季一、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2次/日；冬春季一、二级道路2次/日，三、四级道路1次/日（结冰天气除外）。

⑵提高城区主干道机扫率， 国控点附件主干道机扫率≥ 95%，其他区域主次干道机扫率≥90%。

⑶慢车道、人行道和街巷路面实行人工普扫，一、二、 三级、繁华街巷每日至少普扫2次。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标准：一级道路4200㎡/人，二级道路5000 ㎡/人、三级道路6000㎡/人，四级道路7000㎡/人，繁华街巷4000㎡/人，普通街巷6000㎡/人，商业圈3000㎡/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 创业市场周边2000㎡/人。

⑷治理单元内部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标准：室内≤6000㎡/人，室外≤4000 ㎡/人。

⑸重要街区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

⑹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1的标准，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2的标准。其中，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表1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点状污染(处/500m2) | 块状污染(处/500m2) | 条状污染(处/500m2) | 落叶(堆/500m2) | 污水(m2/500m2) | 车行道本色 呈现率（%） |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
| 一级 | ≤4 | 无 | 无 | ≤4 | 无 | ≥98 | ≥90 |
| 二级 | ≤6 | 无 | 无 | ≤6 | 无 | ≥95 | ≥85 |
| 三级 | ≤8 | ≤ 1 | 无 | ≤8 | ≤0.5 | ≥90 | ≥80 |
| 四级 | ≤ 10 | ≤2 | 无 | ≤ 10 | ≤ 1 | ≥85 | ≥75 |
| 注 ：人行道以 50 m 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

表2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点状污染(处/500m2) | 块状污染(处/500m2) | 条状污染(处/500m2) | 落叶(堆/500m2) | 污水(m2/500m2) |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
| 繁华街巷 | ≤6 | 无 | 无 | ≤6 | 无 | ≥85 |
| 普通街巷 | ≤ 10 | ≤2 | 无 | ≤ 10 | ≤ 1 | ≥75 |

（二）公共厕所

1. 基本要求

⑴公共厕所设置公厕导向指示牌、公厕导向牌、公厕管理类标识牌等应符合 CJJ14-2005及CJJ/T125-2008的规定，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管理人员资料等。

⑵地面硬化铺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无烟头纸屑、无积水，有防滑防水垫。

⑶厕位相间有挡墙隔板，便槽、垃圾桶等设施整洁、完好无破损，便槽内无蛆鼠、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

⑷公共厕所内照明、洗手台、烘手器、挂衣钩、冲水设备等设施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无积尘，洗手液、手纸配置充足。

⑸公共厕所排泄污水应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化粪池应密封良好，并定期清吸，做到无渗漏、无外溢、无臭味。

2. 管理要求

⑴公共厕所实行全天24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为6:00-22:00，值班看守时间为22:00-次日6:00；保洁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卫生保洁应随时查看、随污随清，确保无粪尿痰迹、无蚊虫鼠害、无积水积灰、无明显异味、无垃圾杂物、无堵塞漫溢、无乱贴乱画、无乱拉乱挂 ；每日喷洒消毒药水，通风换气，确保公厕内部空气质量达标。

⑵公共厕所外墙体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无“三乱”现 象，屋顶、周边无杂物堆放，无乱扯乱挂，无晾晒工具、衣物等，通道完好无积水；外部应设置灭鼠毒饵宅 ，定期投放灭鼠毒饵。

⑶内墙面、挡墙隔板、门窗及玻璃、镜面、护栏、天花板光洁无破损、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无“三乱”现象；内部采光、通风良好，无异味、无蚊蝇。内置艺术园林小品、装饰画匾整洁美观，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醒目无破损。

⑷管理用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堆放。工具管理应符合《关于加强新改建公厕管理维护的通知》要求，管理工具、用品一律存放在管理间、工具间、隐蔽区域，无工具房的可在公厕内部设置美观且防锈蚀的拖把架等 晾挂拖把及用具。

⑸治理单元内的洗手间管理参照公共厕所要求执行。

 **二、绿化设施养护标准**

（一）行道树养护标准

1．树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

2．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6cm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5．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6．树穴设施完好，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杂物。

7. 树穴种植土高度应低于边缘 5cm。

8．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9．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符合拆除条件的应及时拆除。

10．每年11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1.2m。

11．主干道行道树建立一路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二）绿地广场养护标准

1.乔木

⑴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⑵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⑶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⑷枝条修剪截面应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6cm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⑹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⑺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⑻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⑼落叶乔木每年11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1.2m。

2.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

⑴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⑵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⑶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⑷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⑸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⑹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⑺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3.绿篱、球类、色块

⑴绿篱高度不应影响交通安全。

⑵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⑷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⑸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⑹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⑺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⑻基部无杂草、杂物等。

⑼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无积尘。

⑽种植土外沿低于砌块5cm。

⑾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15cm。

4.草坪

⑴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98%，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⑵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⑶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7cm，暖季型草高≤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⑷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15cm。

⑸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状，病虫受害率控制在≤5%。

⑹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⑺草坪杂草率≤5%。

⑻秋冬季草坪交播宜安排在9月中下旬至10月下旬，以地温22℃-25℃左右为宜。

5.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⑴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⑵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 95%。

⑶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危害现象。

⑷无杂草、杂物。

⑸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15cm。

6.花坛和自然式花群（草本）

⑴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

⑵同一品种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⑶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

⑷无病虫危害迹象。

⑸花坛内土壤肥沃疏松无外溢，无杂草，杂物。

⑹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⑺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7.花镜

⑴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⑵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三季有花，开花 不断，季相变化明显。

⑶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⑷无病虫危害迹象。

⑸无死株、缺株。

⑹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⑺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15 cm。

⑻ 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换花。

⑼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8.垂直绿化植物

⑴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 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设施安全,完好无 损。

⑵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⑶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⑷无病虫危害迹象。

⑸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⑹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⑺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9.水生植物

⑴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⑵植株完整生长健壮,形态特征明显。

⑶观花观叶期长,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

⑷植株无病虫危害。

10.竹类植物

⑴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⑵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⑶无病虫危害迹象。

⑷无死竹和枯竹。

⑸无杂草、杂物。

⑹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11.盆、钵、箱体植物

⑴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⑵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⑶无病虫危害迹象。

⑷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⑸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⑹容器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⑺排水要通畅。

⑻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12.设施维护

⑴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 围栏（含花坛和自然式花群的围栏设施和花镜的围栏砌体）、护网、驳岸、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无缺损，美观清洁， 安全稳固无隐患。

⑵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⑶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完全隐患，清洁、 通畅。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⑷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⑸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⑹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 目、完善、规范。

⑺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

⑻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

⑼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13.卫生保洁

⑴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有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无漂浮物和杂物、无异味，水质清澈，PH值保持在6.5-8.5范围内、透明度M≥ 1.0。

⑵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⑶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⑷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⑸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⑹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⑺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⑻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4.绿地保护

⑴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⑵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⑶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⑷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⑸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⑹绿地应每天巡查。广场实施全天候24小时安保。

15 古树名木

⑴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⑵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应与植株协调。

⑶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⑷基本无病虫害现象,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⑸保护范围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⑹保护范围内应排水通畅,无积水。

⑺植株应有保护标牌,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⑻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避雷针)应完整美观、安全有效。

⑼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⑽古树名木应建立一树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三）其他养护工作

1．应急处置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如行道树倒伏等，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警示标志，进行交通疏导，查看现场，提出相应恢复处置方案。恢复处置方案确定后 ，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处置，尽快恢复，不影响交通和设施正常使用。

2．投诉处理

养护单位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 ，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 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3．养护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收集规范的绿化养护月度计划、养护计划统计表、绿化养护巡查记录（含图片）、绿化养护记录等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真实的市局月度工作量和工作小结。

4．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单位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5． 防汛防台工作

当发生台风天气、强降雨时，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上路巡查，遇险按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指令性任务

养护单位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附件2.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河道堤防养护管理，保障防洪安全，规范河道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河道堤防养护效果，根据《江苏省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河长制工作内容及新区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总则

1.河道管养，河道管理与养护的简称。是指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床、堤防护岸、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保养、维护，包指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等。

2.河道管理单位应遵循养护服务市场化的原则，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河道进行管养。

3.河道管养应在满足河边行洪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河流原状，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河道生态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实现人水和谐兴处，提升河边的人文内涵。

4.养护标准按照河道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一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整治段，二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自然段，三类为城市非建成区整治段，四类管养城市非建成区自然段。具体河段的管养级别可由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段的重要程度在河道管养级别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二、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为新区河长制133条河道（除长江及马汊河），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等设施养护，以及河床和水质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清障等。

三、河道巡查与检查

（一）河道巡查

巡查人员主要职责是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参与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参与防洪抢险；承担河道安全工作，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1 （河道巡查登记录表》，如有违法、违规事件应填写附录A表A.2 《违法（违规）事件登记表》，基本要求如下：

1.每条河必须安排专人，且一类、二类巡查每5公里至少1人，三类、四类巡查每8公里至少1人，落实河道巡查人员并报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备案。

2.巡查频次：管理单位人员每月进行全覆盖巡查至少2次，养护单位人员对一类、二类河道一般巡查为每天全线巡查至少2次，三类、四类一般巡查为每天全线巡查至少1次；每年汛期开始的5月和结束的10月，所有河道应各做一次全面巡查；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前后及某些人为破坏情况后应进行特别巡查。

3.巡查人员应自己备必要的装备，巡查时应进行签到。

4.每天巡回检查，重点河段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密切关注天气情况，雨前劝离河道内全部行人，雨中驻守各河道路口，设置警示线或警戒墩，防止行人下河，雨后负责统计水毁情况。

6.每天至少巡查一次河道附属设施，并做好记录。

7.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边设施的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

8.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9.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10.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含挂标语、彩旗等），同时应织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管理单位做好保障工作。

11.遇洪水、台风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管理单位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问掌握防洪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二）河道检查

1.专项检查

每年汛前、汛后养护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堤防护岸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相关专业报告。

2.堤防检查

堤防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堤顶：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平顺、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土质堤防是否因沉降与硬化导致堤顶脱离，硬化路面是否磨损。

2）堤坡：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

3）堤脚：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4）堤面：是否平坦、有无坑槽，有无明显的波状起伏，雨后有无积水。

3.护岸检查

护岸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充好，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护披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浆砌石或混凝土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2）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充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结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

3）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砌浆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4）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松动。

5）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6）检查防汛通道是否安全可靠。

4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2）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排水体内有无淤泥、杂物。

5.其它相关项目检查

其它相关项目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混凝土建（构）筑物表而有无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

2）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情况。

3）工程管理设施（如水尺、里程碑、百米桩、分界桩、险工险段牌、工程简介牌等各类管理设施）是否完整无损，车辆限行标识是否醒目。

4）护岸及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取土、开渠、打井、挖窑、建窑、养坟、开采地下资源、钻探等活动，防讯通道内是否有违建或简易棚屋。

5）各种观测设施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四、河道保洁

（一）保洁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道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保洁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3 《河道保洁记录表》。

（二）水域保洁

1）河道水域垃圾、水草等漂浮物应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超过则需限时清理（见表2）。

表2 每1000㎡水域漂浮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一类管养 | 二类管养 | 三类管养 | 四类管养 |
| 1 | 水面垃圾（处） | ≤10 | ≤15 | ≤20 | ≤25 |
| 2 | 水生植物面积（㎡） |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50 |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75 |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100 |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125 |
| 3 | 漂浮物存留时间 | 2 小时 | 4小时 | 24小时 | 48小时 |
| 4 | 保洁频次 | 不少于每天6次 | 不少于每天3次 | 不少于每天1次 | 不少于2天1次 |

2）河道上视实际情况在交流汇入口设拦漂设施（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前亦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其他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拦漂设施上的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3）汛期河道重点河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并允许下河作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3）。

表3 汛期重点河段水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一类管养 | 二类管养 | 三类管养 | 四类管养 |
| 1 |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雨停允许下河作业后 | 24 小时 | 48 小时 | 60 小时 | 72 小时 |
| 2 |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允许下河作业后 | 48 小时 | 72 小时 | 84 小时 | 96 小时 |

4）当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道保洁作业。

5）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6）保洁可采用机械作业或者船舶作业，保洁船宜选用电动或气动低噪音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向河道。

7）水域在7:00~18:00采用巡回保洁。

（三）陆域保洁

1）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吊挂物和杂草等垃圾，河道重点河段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垃圾应限时清理（见表4）。

表4 陆域保洁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一类管养 | 二类管养 | 三类管养 | 四类管养 |
| 1 | 陆域垃圾 （处/公里） | ≤10 | ≤15 | ≤20 | ≤25 |
| 2 | 垃圾存留时间 | 2 小时 | 4小时 | 24小时 | 48小时 |
| 3 | 保洁频次 | 不少于每天6次 | 不少于每天3次 | 不少于每天1次 | 不少于2天1次 |

2）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并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3）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汛期河道重点地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后一定时向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5）。

表5 汛期重点河段陆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一类管养 | 二类管养 | 三类管养 | 四类管养 |
| 1 |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停后 | 48 小时 | 72 小时 | 84 小时 | 96 小时 |
| 2 |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 | 72 小时 | 96 小时 | 108 小时 | 120 小时 |

4）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5）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6）陆域在7:00~18:00采用巡回保洁。

五、河道养护

（一）绿化养护

1.主要内容：主要是岸坡草皮及堤顶道路树木等管理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养护。

2.绿化养护单位要求：应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养护人员，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具体有岗位职责制度、工作质量制度、巡查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各类台账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投诉反馈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详细制度。

3.绿化总体要求：应符合季节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季相分明，养护应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层次丰富，生长茂盛，并与周边环境的管养标准相协调。

4.绿化标准：

一类、三类整治及景观河道，草坪应生长茂盛，且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黄现象，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绿化植物完好率达到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灌木等植物应无枯枝烂头、病枝等现象。

二类、四类天然河道及未进行景观和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杂草应及时修剪，二类高度控制在30CM以内、四类高度控制在60CM以内，要求做到环境整洁优美，无垃圾、无乱丢、乱弃、乱张贴现象。

其他养护质量可参考《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的基本养护标准。

（二）堤防和护岸养护

1.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包指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淤区维修养护、备防石整修、管理房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和消浪结构维修养护、陆域排水沟等排水系统养护。

2.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小于10cm且结构稳定时，应及时加高，如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大于10cm时，管养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将观测数据上报河道管理单位，由河道管理单位委托河道设计单位确定维修方案。

3.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4.土堤出现表层裂缝时，应根据裂缝特征及时修复。

5.砌石混凝土护岸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6.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护坡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7.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清理护坡表面杂物。

2）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3）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消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4）护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5）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6）护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8.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2）应及时对网格内护坡草皮进行补植、消除杂草，适时浇水，草皮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9.模袋混凝土、水泥土、异形块体护岸等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10.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满足防汛巡查及运送防汛物资需要。

11.河边凹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 （构）筑物如坝（闸）的河段，堤防或护岸前端出现冲刷坑时应及时采取砌筑或抛石护底等防冲加固措施。

12.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三）“四害” 消杀及害堤动物防治

1.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得少于 1 次。

1）老鼠：每 1000 米河道中鼠迹（包括鼠洞、鼠粪、鼠咬痕及鼠道）不得超过 2 处。

2）蚁（不包括白蚁）：水体（湖泊、河流、沟渠等），沿其边缘的不同地点，用500ml收集勺采集水样不少于100勺，蚊幼及蛹数量不得超过5只，白蚁按照《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规程》等技术文件要求进行防治。

3）蝇：蝇类孽生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4）蟑螂：目测法活卵鞘和蟑迹（粪便、蜕皮、空卵鞘壳、死尸等）不得超过5只／100平方米。

2.蚁患查杀

1）堤坝蚁患检查包括堤坝及四周环境，检查时间宜每月l次。

2）堤坝蚁患检查方法可根据遗留痕迹间接推断，或利用引诱物直接查找。

3）可能存在蚁患地区应做好预防，可采用环境改良，药物防护或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在选择药物时，要避免对河道水环境、动植物造成影响。

4）堤坝白蚁的灭杀宜优先采用直接控巢法、挖沟截道法、药烟熏杀法等三种。

3.其它害堤动物防治

1）每年冬季和汛前进行两次普查。对草丛、料垛、坝头等隐蔽处和害堤动物多发堤段加强普查。

2）破坏害堤动物的生活环境与条件，使其不能正常觅食、栖息和繁殖，逐渐减少害堤动物数量直至局部灭绝。

3）做好防治记录，内容应包括捕捉动物的时间、堤防桩号、洞穴位置、尺寸、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等。

4）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捕杀、器械捕捉、药物诱捕、熏蒸洞道、化学绝育等方法。

5）对堤身内的洞穴应及时采取开挖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方法处理。

（四）应急抢险措施

应急抢险工作不属于日常维修养护和年修工作范围，如发现堤防护岸的突发性险情，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向河道管理单位报告。

（六）附属设施维修

1.主要内容：堤防维修主要是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具体包括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硬质化护坡，限高杆以及宣传牌、警示牌等维修养护。

2.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维修养护要求：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平整、无积水及重载车辆上堤。

3.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维修养护要求：路牙无损坏，雨淋沟、雨淋坑及时进行修复，出现积水及时清理。

4.硬质化护坡：硬质化护坡出现松动、塌陷、破损等现象时，应及时的修补到位。

5.限高杆、宣传牌、警示牌维修养护要求：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限高杆无损坏、能够及时启闭；标识标牌信息有变化，应及时更换。

（七）档案管理

河道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纸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纸质档案：资料齐全，包括制各项制度规定、日常巡查记录、保洁记录、绿化养护记录，养护考核记录、巡查抽查记录、整改记录、图标资料、计划总结报告等；台账档案应字迹工整、图面清晰、签章完备；档案应专人负责、存放整齐、有人看管。

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包括各项制度规定、计划总结报告、图片及录像资料等；用好江河水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河道养护资料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建立数据库，进行信息化管理。

**附件3.公园管理标准**

**公园管理标准**

为加强研创园公园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公园管理水平，依照相关规范，结合研创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工作内容

养护作业、人员出勤率、设备完好率、社会监督评价、安全作业工作等。

二、公园保洁及考核范围

1.公园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保洁

2.水域保洁

3.公共厕所保洁

4.公园喷泉、小品、监控、音响终端等设施保洁

5.绿地保洁

6.小广告清除

7.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8.劳动组织及工作纪律

三、公园保洁要求

1.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管道保洁

做到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垃圾、杂物要求及时清理，雨水边井无沉淀物及阻塞物、管道及时疏通。

2.水域保洁

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水草，水域内建筑物支柱、基础、零星景观设施干净、整洁。做好补水工作，保持水面正常水位。

3.公共厕所保洁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24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为6:00-22:00，值班看守时间为22:00-次日6:00。公厕蹲便器、小便器要求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下水通畅，纸篓样式统一，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洗手台面和池内无杂物、灰尘、积水，台面附近摆放垃圾桶，灯具灯光明亮，清洁无尘。公厕内无蝇虫、无积灰、蜘蛛网、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等。

4.公园喷泉、小品、监控、音响终端等相关设施

要求做到设施设备无灰尘，运行正常。音乐喷泉定时开放，开放频次：法定节假日、平常两周一次、其他时间另行通知；开放时间段19：00-20：00。

5.绿地保洁

做到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盲区。

6.广告清除

公园内严禁张贴广告，做到发现广告及时消除，清除后无张贴痕迹；乱涂乱写的及时油漆覆盖或喷涂覆盖，覆盖要规范、整齐，颜色相同或相近，无明显色差。

7.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垃圾桶及时清理，垃圾集中堆放，及时密闭外运，倾倒在指定地点。

8.劳动组织及管理职责

保洁人员年龄符合要求，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完成布置的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破坏行为。

四、保洁作业时间

工作时间：每年5月至10月6:00-18:00；每年11月至次年4月6:30-17:30。若遇园区的重大活动，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五、保洁人员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1.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带胸卡及编号，使用保洁工具也应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保洁工具按主管部门指定要求配备。

2.保洁人员的车辆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保洁人员的操作工具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4.保洁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后应在保洁责任区内来回巡视，清拣零星垃圾，坚决禁止扎堆聊天、休息。

5.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6.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中标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中标方须向主管部门汇报换岗情况。

7.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8.保洁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及顶撞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现象。

9.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私搭乱建。

10.中标方不得在公园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主管部门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1.不折不扣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六、公园秩序管理要求

1.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入公园内部。

2.看管公园内的市政设施、景观设施、小型建筑、照明设施、其它公共设施，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3.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指导各种车辆停入规定的停车场所，并停放整齐。

4.为游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处理游客纠纷及其它各类突发性事件，举报各类违法、犯罪事件，禁止各类未经批准的摆摊、兜售行为，维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5.管辖区域内严禁出现钓鱼、捕鱼、戏水、洗漱等现象，应及时规劝。

6.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在公园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做好活动期间的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7.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8.作业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作业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公园内的管理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绿化维护及设备维护内容要求

1.中标维护单位负责标的范围内所有设备等进行登记造册，确保喷泉、监控、音响等设备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如管理不善造成丢失和损坏由中标单位全额负责赔偿并复原。

2.监控及安保资料及时存档并做好备查工作。

3.绿化维护做好巡查工作，要求绿化做到生长健壮、株型优美、支撑完整、无病虫害、无倒伏、歪斜、死苗等，发现有以上情况，及时通知绿化养护单位进行整改。

八、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招标人每月随机检查，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48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九、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作业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3、检查时，检查组初步认定为跟踪、突击保洁行为的，可以停止对该责任单位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附件4.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一、基本思想

牢固树立防大雪、抗大灾的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想，按照“条块联动、属地管理，条抓块保、以块为主”的原则，扫雪作业单位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认真把扫雪防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安排，制定预案，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和有效责任机制，切实把扫雪防冻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抢险期限

扫雪防冻时间：每年11月-次年2月（具体时间以扫雪防冻指挥部通知为准）。

三、应急响应

1、按照市、新区预警信息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防冻的各项准备工作。

2、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扫雪作业单位听从园区统一安排，到达各自工作岗位，检查、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作业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四、除雪作业要求

1、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及时通知抢险人员，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扫雪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要求顺序作业。

3、中雪降雪过程中，高架、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每2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大雪以上每1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1股道路的畅通。

4、大雪以上降雪结束24小时内，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保持2股道路的畅通。

5、大雪以上降雪结束48小时内，园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五、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人数、设备，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8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附件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JSZC-320192-JCZJ-G2025-0007**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供应商资质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服务承诺

十六、专家清单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供应商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四、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九、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 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一、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十二、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单项合计（元/年）** | **备注** |
| 1 | 绿化（绿化养护） | 470285 | 平方米 |  |  |  |
| 2 | 行道树（绿化养护） | 1295 | 株 |  |  |  |
| 3 | 乔木（绿化养护） | 8745 | 株 |  |  |  |
| 4 | 草花（一年更换四次养护） | 500 | 平方米 |  |  |  |
| 5 | 二级道路(环卫保洁) | 78877 | 平方米 |  |  |  |
| 6 | 三级道路环卫保洁) | 166073 | 平方米 |  |  |  |
| 7 | 河道(环卫保洁) | 17463 | 米 |  |  |  |
| 8 | 公厕 | 1 | 座 |  |  |  |
| 9 | 硬化铺装(环卫保洁) | 87929 | 平方米 |  |  |  |
| 10 | 扫雪抢险人员 | 300 | 工日 |  |  |  |
| 11 | 轮挖（型号155） | 20 | 台班 |  |  |  |
| 12 | 装载机（型号50） | 20 | 台班 |  |  |  |
| 13 | 草垫（0.6\*1米） | 2000 | 件 |  |  |  |
| 14 | 环保性融雪剂 | 50000 | 千克 |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供应商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服务承诺1

致 ( 采 购 人 ) :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在在履约中保证和采购人的配合度，保证高度配合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提供专业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承担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二 O 二 五 年 月 日

## 十六、服务承诺2

致 ( 采 购 人 ) :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如遇冬季扫雪防冻抢险等应急事项，供应商提前准备相关物资、及时组织抢险人员并安排机械设备，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除雪抢险工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二 O 二 五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